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的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及赤字預算建議，以及建議的行政安排。

背景及撥款分配建議

2. 荃灣區議會預計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獲分配 36,839,000 元，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相同，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 20,930,000 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 15,909,000 元。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分配撥款的事宜，為更有效地使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小組同意製訂 5% 的赤字預算，及按以往各委員會的基本撥款分配比率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等因素，建議下列各委員會及其他項目的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撥款分配。

	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 (元)	區議會撥款（註一） （社區參與計劃） (元)	總撥款額 (元)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註二）	13,109,000	5,781,215	18,890,215
(b)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	3,247,000	3,247,000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369,300	369,300
(d)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2,202,000	2,202,000
(e)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	1,855,000	1,855,000
(f)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註三）	2,800,000	446,600	3,246,600
(g) 沿海事務委員會	-	216,000	216,000
(h) 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	-	1,246,000	1,246,000
(i) 其他	-	6,613,385	6,613,385
合計：	15,909,000	21,976,500	37,885,500

註一：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預計撥款（即 20,930,000 元）加 5% 計算。

註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一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5,781,215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支付該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辦活動的費用。

註三：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區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除外），每項獲批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600,000 元。改善工程包括一項為數 600,000 元的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行政安排

3. 為確保荃灣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及區議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現建議採納以下措施：

- (a) 授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批撥 220,000 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 220,000 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則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b) 預留撥款團體須最遲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十一月會議前三星期提交撥款申請，否則有關預留撥款團體會視作自動放棄申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預留撥款；
- (c) 區議會及各委員會均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款項（唯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可互相轉撥），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以及
- (d) 就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授權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對核准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開支預算細目作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調整，但活動的開支總額必須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

- (a) 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及赤字預算建議；以及
- (b) 是否採納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